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的服务国家战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一流学科建设，培养更多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我校 2020 年获批 2 个创新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选派计划

1. 轨道交通领域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留学院校：英国利兹大学、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留学身份及期限：攻读博士学位（1 人/年，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4 人/年，24 个月）

选派单位：交运、土木、机械、电气、信息、地环

2. 与欧洲顶尖理工大学联合培养轨道交通类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留学院校：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

留学身份及期限：攻读博士学位（1 人/年，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5 人/年，24 个月）

联合培养硕士（1 人/年，12 个月）

访问学者（1 人/年，12 个月）

博士后（1 人/年，24 个月）

选派单位：交运、机械、电气、牵引

二、 申请条件

1. 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5.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 (NTD): 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参加雅思 (学术类)、托福、德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IBT) 95 分, 德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2 级。
-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英语为高级班, 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拟赴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各类别申请人, 申请时外语水平原则上不接受“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6. 博士学位研究生:

- (1) 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 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 (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 (2) 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 不超过 35 岁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联合培养博士:

(1)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2) 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8. 联合培养硕士：

(1)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9. 访问学者：

(1) 须为我校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10. 博士后

(1) 应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时间安排

1. 第一批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派出）

（1）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学生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参加相关外语培训或考试，按申报类别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2）5 月 10 日-20 日，申请人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公派留学项目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确定推荐人选并组织院内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院内评审。由评审专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学院将申请人汇总表（需按推荐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于 5 月 20 日下午 5:00 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

（3）5 月 20-25 日，学生登录国家留学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报，并将《西南交大学生出国境交流申请表》、CSC 申请表（最后一页需学生本人签字）、单位推荐意见表（第 1-5 项须学院分管院长按留基委要点进行填写并加盖学院公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仅联培学生提供）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

（4）国际处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在国际处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 5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留基委。

2. 第二批次（2021 年 7 月前派出）

如第一批次选拔人数未滿，2020 年 10 月 20-25 日将进行第二批次的选拔。请学生提前联系外方院校，准备相关材料。具体日程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QQ 群: 691149253, 请以“学院-实名”的方式申请加入, 66367892,
lydia@swjtu.edu.cn, 廖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 年 1 月 2 日